

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在募投项目已经完成的情况下，将节余的募集资金 9,470.9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生产经营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，能够节约公司财务费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我们认为符合公司利益，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

姜德利

梁仕念

锡秀屏

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